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1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成都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1年11月12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罗永忠先生主持，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赞成：8票，回避表决：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辉回避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内容。

2、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内容。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2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成都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1年11月12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小明女士主持，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本次获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11月17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23名激励对象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2、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内容。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3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11月17日；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00万股；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330元/股。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7日，以3.33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三）2021年2月27日至2021年3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3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川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7）。

（五）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股票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授予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由78人调整至72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00万股调整为762万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数量不作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激励中4人因资金筹集不足等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全部股份79万股，2人因资金筹集不足等个人原因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合计18万股。因此，公司实际向68名激励对象授予665万股限制性股票。除上述因激励对象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变动引致的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一致。

（六）2021 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实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此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3.330元/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2021年11月17日。

（四）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3人，授予数量200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王辉	副总经理	33	3.30%	0.08%
李辉	董事	20	2.00%	0.05%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21人)		147	14.70%	0.34%
合计	23人	200	20.00%	0.46%

（五）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1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2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3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

注：上述"营业收入"口径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准。

（六）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1年-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1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2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3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

注：上述"营业收入"口径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准。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当年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个人对应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达到80分，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在公司当年业绩目标达成，若激励对象个人对应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低于80分，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任何差异。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解除限售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已确定于2021年11月17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则2021-2024年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0	666	32.38	371.85	180.38	81.40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含董事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经核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为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独立董事意见

（一）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7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7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一）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二）获授限制性股票的23名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23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11月17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00万股。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次预留部分授予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日确定、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部分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预留部分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十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4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三）2021年2月27日至2021年3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3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川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7）。

（五）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股票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授予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由78人调整至72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00万股调整为762万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数量不作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激励中4人因资金筹集不足等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全部股份79万股，2人因资金筹集不足等个人原因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合计18万股。因此，公司实际向68名激励对象授予665万股限制性股票。除上述因激励对象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变动引致的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一致。

（六）2021 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实意见。

（七）2021 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根据《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自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江绍果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0,000股，本次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即2.325元/股，回购款共计人民币46,500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20,000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20,000股，公司总股本由436,480,000.00股变更为436,460,000.00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 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 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一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本 次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江绍果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00股，本次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即2.325元/股，回购款共计人民币46,500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及减资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1-056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姜曙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姜曙光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方式，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万股。

2021年11月18日，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姜曙光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现任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姜曙光	副总经理	24,622,260	2.8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4、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股份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姜曙光	3,000,000	0.34%	12.18%

注：若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减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不发生变化。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相关承诺与履行情况

姜曙光先生承诺遵守相关规定及上市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的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本人离职后仍然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而拒绝履行有关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曙光先生一直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姜曙光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4、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姜曙光先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姜曙光先生签署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77,765,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92%。本次质押后，联明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57,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2.06%，占公司总股本的22.42%。

●联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吉蔚娣女士、上海联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保安"）合计持有本公司184,704,7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65%。本次质押后，联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吉蔚娣女士、联明保安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5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2%。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2021年11月18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联明集团的通知，联明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9,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11月17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联明集团	是	9,000,000	否	否	2021.11.17	2022.11.1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5.06%	3.54%	为联明集团融资提供股票质押担保
合计		9,000,000						5.06%	3.54%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联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联明集团	177,765,652	69.92	48,000,000	57,000,000	32.06	22.42	0	0	63,176,064	0
吉蔚娣	6,699,200	2.63	0	0	0	0	0	0	0	0
联明保安	239,940	0.0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84,704,792	72.65	48,000,000	57,000,000	30.86	22.42	0	0	63,176,064	0

二、其他事项

1、联明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联明集团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联明集团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2、联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联明集团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根据质押合同，本次质押设置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公司股价下跌，触发预警线或平仓线时，联明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追加股票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节能　编号：2021-103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1月8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8日在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28号汇智大厦9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8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鉴于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院"）的经营发展和引进人才需要，拟以增资方式引入投资者南京旭阳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旭阳"）。公司、江苏院、武汉君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君成"）、南京旭阳四方拟计划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南京旭阳以人民币 1,000万元，认购江苏院新增注册资本 516万元，剩余部分即人民币48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经综合考虑公司投资安排等情况，公司决定放弃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院注册资本增加至10,320万元，公司持有其48.45%的股权，武汉君成持有其46.55%的股权，南京旭阳持有其5%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4）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拟签订股东协议的议案》

根据《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的规定江苏院依照章程规定组成董事会，董事人数5名，其中南京旭阳委派1名董事、神雾节能委派3名董事、武汉君成委派1名董事。董事长人选在神雾节能委派的3名董事中产生由董事会选举。

南京旭阳将本次增资后享有的股东重大事项决策权、股东投票权、表决权等全权委托给神雾节能行使，在所有重大事项上与神雾节能保持一致，并按照神雾节能意志行使股东权利。

本次《股东协议》签署后，公司拥有可支配表决权的股份占江苏院总股本的53.45%，仍为江苏院的控股股东。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1-032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GMP符合性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邦"）从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获悉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公告（浙2021年第0084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GMP检查相关信息

企业名称：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路6号

涉及产品：原料药（利伐沙班、琥珀酸普芦卡必利）

检查范围：306车间、303车间原料药利伐沙班生产一线、303车间原料药琥珀酸普芦卡必利生产一线

检查时间：2021年11月01日至2021年11月05日

检查结论：依据《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及药品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要求对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进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和审核，结果符合要求。

二、本次检查所涉生产设施情况

本次检查涉及306和303生产车间，具体情况如下：

产线名称	设计产能	主要生产品种
306车间、303车间利伐沙班生产一线	1500Kg/年	原料药利伐沙班
303车间琥珀酸普芦卡必利生产一线	500Kg/年	原料药琥珀酸普芦卡必利

三、主要品种的市场情况

序号	主要生产品种	剂型	治疗领域	市场情况
1	利伐沙班	原料药	一种新型口服抗凝血药物，用于择期髋关节或膝关节置换手术成年患者，以预防静脉血栓形成(VTE)；用于治疗成人静脉血栓形成(DVT)，降低急性DVT后DVT复发和肺栓塞（PE）的风险；用于具有一种或多种危险因素的非瓣膜性房颤成年患者，以降低卒中和全身性栓塞的风险。	该产品其他生产厂家有：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扬子江药业集团、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等。公司未能从公开渠道获得该产品的销售数据。
2	琥珀酸普芦卡必利	原料药	可以增强胃肠道中蠕动反射和推进运动模式，通过对肠道壁的直接作用恢复受损的肠道活动能力，增加胃肠蠕动，用于成年女性患者中通过轻泻剂难以充分缓解的慢性便秘症状的治疗。	该产品其他生产厂家有：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国龙制药有限公司等。公司未能从公开渠道获得该产品的销售数据。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获得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表明公司相关生产线符合GMP要求，将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稳定的产品质量和持续稳定的生产能力，以满足相关药品的市场需求。本次获得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产品上市销售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21-57

关于合资公司安徽宝镁参与竞拍采矿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1年 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

限公司合资公司安徽宝镁参与竞拍采矿权的公告》（公告号：2021-56），现将相关信息补充公告如下：

一、关于项目资金来源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和青阳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签署投资协议，共同投资设立了安徽宝镁轻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镁公司"）。由宝镁公司作为项目主体规划投建位于青阳县酉华镇花园吴家白云岩矿区、26.5公里廊道，运营年吞吐量3000万吨码头，建设年产30万吨高性能镁基轻合金、15万吨镁合金压铸部件、年产100万吨熔剂、年产骨料及机制砂2500万吨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12亿元。本次采矿权投资为该项目的子项目。

本次采矿权出让为有底价挂牌出让，挂牌起始价为人民币422210万元。宝镁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参与竞拍相关事宜。

获得采矿权所需成本包含在原投资总额112亿元内。

公司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采矿权出让所需款项分期在10年内缴纳完毕。宝镁公司注册资本目前到位2000万元（公司按持股比例出资900万元），本次采矿权出让所需首付款项由各股东近期按股权比例出资到位。项目后续所需资金将根据资金计划由各股东安排出资，同时宝镁公司通过银行融资、项目合作等多种融资方式满足宝镁公司项目资金需求。公司所需的投资通过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相结合的方式满足资金需求。

二、宝镁项目审批是否受两高项目相关政策影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的通知（公文号：发改产业〔2021〕1609号），宝镁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名录，宝镁项目的能评、环评和安评手续都已经完成。

三、风险提示

1、矿产资源开采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存在不可预见的自然因素和社会因素，以及与采矿相关的法规政策调整。

2、本次出让采矿权的资源储量、矿体赋存状况、品位可能与实际开采情况有误差。

3、本次出让的采矿权范围与现行2018版生态保护红线重叠，根据自然资源部统一部署，2021年5月池州市已对生态保护红线进行了评估调整并上报（该采矿权范围与上报的评估调整后的生态保护红线不重叠），但评估调整后的生态保护红线尚未获得国家正式批复。若国家至2022年11月4日前未批复评估调整后的生态保护红线，则出让方有权撤销采矿权出让行为，签订的《采矿权出让合同》不生效，已缴纳的采矿权出让履约诚意金按无息全额退还，政府和出让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4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8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1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8日9:15-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343号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佟毅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0人，代表股份数1,042,504,72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5.8769%。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报到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3人，代表股份数1,035,368,462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55.4944%。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7,136,26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3825%。

4. 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8人，代表股份7,271,4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897%。

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7,210,6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39%；反对60,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7,210,6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39%；反对60,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由安徽淮河律师事务尹现波、张小曼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8日